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2、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工程保险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 2、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工程保险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 2、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工程保险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投审（2024）31号、粤发改投审（2024）4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华南师范大学、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从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1亿元，申请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8427万元，其余资金由学校自筹解决；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2项目资金来源全部自筹解决；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资金来源由省财政资金和韶关市财政资金共同承担，其中省财政资金安排40486万元，其余由韶关市财政安排解决。招标人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保险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 2、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工程保险。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内、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中山大道西55号、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原705地质队地块。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02539平方米，项目概算估算总投资80658.5万元。建设规模包括：

（1）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新建1栋地上15层，地下2层的教师教育楼，总建筑面积4900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4283平方米，地下室面积1471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学术报告厅、展览厅、档案馆（展示）、实训用房、教育人工智能研究院、教师发展中心、东南亚教师教育学院、历史文化学院、文科实验室以及两层地下停车库等。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2799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2999万元（含设施设

备购置费 490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38 万元, 预备费 1159 万元。

(2) 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 2: 总面积 7191 平方米, 其中: 南区建筑面积 4007 平方米, 机动车位约 114 个, 北区建筑面积 3184 平方米, 机动车位约 96 个。项目投资约 6705.50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约 5606.84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9.35 万元, 基本预备费 319.31 万元。

(3) 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46346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5106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240 平方米。项目总体设为“三个功能区”: 航空应急救援功能区、广东消防机动队伍驻防功能区和应急救援装备储运功能区。其中, 航空应急救援功能区: 建筑面积 9395 平方米, 包含航空应急保障楼、机库(含航空特种车库)。设计 300x45 米跑道和 4 个停机坪。广东消防机动队伍驻防功能区: 建筑面积 29049 平方米, 包含业务技术大楼、中心备勤楼、生活保障楼、综合训练楼、特种车库、地下室及人防、开关房及发电机房。应急救援装备储运功能区: 建筑面积 7502 平方米, 包含应急救援配套仓库 1 栋主要建筑。其他附属配套建筑: 基地入口大门及门卫室(2 处)400 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45957 万元, 其中, 工程费用 32312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831 万元, 预备费 1814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 2、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相关附加保障。

2.2.3 保险期限: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 2、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工程保险合计 1148 个日历天。其中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为 691 个日历天、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 2 为 691 个日历天、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为 457 个日历天。

(如本项目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证明, 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 本保险期限将自动延长 365 天, 具体起保日期待通知; 保证期: 24 个月。)

2.2.4 最高投标限价: 178.92492 万元。其中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工程保险最高投标限价为 67.527 万元, 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 2 最高投标限价为 16.82052 万元, 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工程保险最高投标限价为 94.5774 万元。(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投标报价总价或分项

报价超过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总公司，或投标人为经总公司唯一授权的省级或市级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作为投标人必须获得总公司的唯一授权（独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的格式）。若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投标，或者同属一家保险公司的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同时投标，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1) 保险公司总公司投标的：①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②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

或(2) 保险公司唯一授权的省（市）级分公司投标的：①具有总公司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内）；②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分公司营业执照（有效期内）；③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分公司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

3.3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资格要求：

3.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4.3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4.4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9月21日00时00分至2024年10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注：（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年10月12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及保密信封）递交时间：2024年10月12日08时45分至2024年10月12日09时00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15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0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备注：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

交易网发布。

7. 其它事项

7.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7.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异议受理部门: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联系人: 喻工

电话: 020-83620845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2 楼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2 楼

联系人: 喻工

联系电话: 020-83620845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1504 房

联系人: 曾冠、苏港亮

联系电话: 020-37260609/15902074030、13927248586

招标监督机构: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监管电话: 020-83620864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2 楼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 2、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工程保险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独家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以下称“授权人”）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公司名称，
以下称“被授权人”）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投标人，参加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2、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工程保险项目投标，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_____（公章）

法定负责人：（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